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名,其中 5 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37 名。

2、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03%。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陈玉凤因个人原因离职、徐小建个人绩效考核为"E"不满足解锁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03%。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9 人调整为 5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00 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 3.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66%。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16 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战、李强、蔡则宝、陈九天、解金平、于桂添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49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陈玉凤因个人原因离职、徐小建个人绩效考核为"E"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03%。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24 个月内,即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届满。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公司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581,448,926.63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145,695,271.65 元,2020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率为 34.63%,2020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系数:100% / 100% / 90% / 50% / 0%	经公司考核,3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100%;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C",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90%;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D",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50%;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为"E",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0%;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500 股限制性股票择机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2、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03%。

3、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名,其中 5 名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37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何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00	4.05	4.50	6.00
赵海峰	副总裁	57.00	15.39	17.10	22.80
曾凡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45.00	13.50	13.50	18.00
黎文崇	副总裁	13.00	3.9	3.9	5.20
庄超喜	副总裁	14.00	4.20	4.20	5.6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37 人)		348.50	99.72	101.10	139.40
合计		492.50	140.76	144.30	197.00

注: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32,000 股,所获股票将继续遵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及其他《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实行代扣代缴。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37,563	10.96%	-1,443,000	77,494,563	10.76%
高管锁定股	56,564,562	7.85%	0	56,564,562	7.85%
首发后限售股	12,041,101	1.67%	0	12,041,101	1.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31,900	1.43%	-1,443,000	8,888,900	1.23%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1,551,273	89.04%	1,443,000	642,994,273	89.24%
三、总股本	720,488,836	100.00%	0	720,488,83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8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董事长任晓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 564,708,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21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 人、代表股份数 563,754,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28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95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3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6 人、代表股份数 1,29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7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 4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向兴湘资产申请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3,79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3,79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转让子公司湘潭华天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08,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转让子公司长春华天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08,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29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唐萌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1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业绩下滑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莱特 2021 年 1-6 月业绩变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莱特 2021 年 1-6 月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发布的《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及社会公示等流程评选而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对于提升中小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企业做精做强做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近四年来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此次荣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助力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 号)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7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通过 美国 FDA510(K)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康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医疗")收到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通知,康康医疗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以下简称"注射器")正式获得美国 FDA 510(K)的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国 FDA510(K)注册基本情况

商业/器械名称(Trade/Device Name):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不带针)(Sterile syringe for single use with/without needle)

注射器容量(Syringe volume):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100ml

510(K)码【510(K) Number】:K210227

法规号(Regulation Number):21 CFR 880.5860

法规名称(Regulation Name):活塞式注射器(Piston Syringe)

监管类别(Regulatory Class):II 类(Class II)

产品编码(Product Code):FMF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射器产品继通过欧盟 CE 认证之后,再次通过美国 FDA 510(K)的审核,标志着康康医疗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获得了欧洲、美国等国际市场的准入资格,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将受疫情发展形势、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效果、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 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及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为准确反映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清晰阐述聚焦新材料行业的战略定位,公司变更全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全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SHENZHEN SELE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变为"Xinlun New Materials Co., Ltd."。

二、简称变更生效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由"新纶科技"变为"新纶新材",英文简称由"SELEN"变为"XINLUN",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341"。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陈庆财先生、董事会秘书任为荣先生和财务总监韩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7 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1,89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608.12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524.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到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 银 行 账 户(银 行 账 号 3610000010120100270418)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用于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注销原用于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募投项目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153000017013000032811)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日前,公司及金日晟矿业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1508698425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17676153756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营业部	15300001701300003281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0544210104002104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7720	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270418	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 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1000001012010027041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杰、陈新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黄海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438,879 股,占公司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30.00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6,329,179 股,占公司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29.990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988,093,296 股的 0.0111%。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329,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1%;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5%;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621%;弃权 9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6,424,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2%;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644%;反对 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重祥、郭玥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